

# 惠阳区 JW--S20100123 号地块 产业监管协议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 \_\_\_\_\_

# 惠州市惠阳区产业监管协议书

惠阳产监协〔2020〕3号

为保证惠阳区产业发展需要，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产业类型：\_\_\_\_\_ 电子信息、智能制造

项目地块位置：\_\_\_\_\_ 惠阳区三和街道棠梓岭地段

项目总投资额：\_\_\_\_\_ 3.1亿元

土地申请使用年期：\_\_\_\_\_ 50年

土地成交价款：\_\_\_\_\_

### 三、地块基本情况

该地块位于惠阳区三和街道棠梓岭地段，用地面积为 56296 平方米。根据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惠阳规建条〔2020〕354 号)，该地块总用地面积 5629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M1)。该项目建成后，地块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物业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以进行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分割转让后原权利人自留的工业建筑面积占分割转让前工业确权登记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 40%。如本项目认定为高标准厂房或产业大厦，分割转让和自留比例等有关事项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登记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3 号) 及《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惠州市住房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操作指引的通知》(惠市自然资〔2020〕46 号) 等相关规定。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要求，为乙方项目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提供指导性服务。

(二) 乙方上述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投产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本协议书核查项目的履约情况，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阶段性工作进展汇报，就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解释、制定解决方案，汇报方案实施效果。

(四) 乙方注册地址不在惠阳区的，甲方支持乙方将注册地址依法变更到惠阳区范围内。

(五) 乙方项目符合广东省及惠州市相关优惠政策扶持条件的，甲方承诺积极为乙方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六) 甲方有权利将本协议中乙方承诺的内容告知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监督协议履行。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经招拍挂程序在我区获得产业用地后，只能用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产业项目建设。验收期内确实需要变更产业的，所变更的产业应当符合惠阳产业定位，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 乙方承诺：

1. 乙方自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成交之后应同步办理以下两个事项：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申办《成交确认书》；与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签订《产业监管协议书》，并由乙方将签订的《产业监管协议书》报区自然资源局。上述两个事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区自然资源局将按约定不予出具《成交确认书》。乙方须于《成交确认书》签订并生效起10个工作日内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逾期的，则《成交确认书》自动解除，定金不予返还。

2. 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达到3.1亿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和设备等）不低于2.5亿元，以区统计局认定结果为准。

3. 项目在竞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之日起3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实际开工建设。

4. 乙方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6个月内建成并取得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

5. 乙方应当在取得《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后6个月内实现投产。

6. 乙方应当在投产后24个月内达产，产出效率（单位土地面积上的产值）不低于15000元/平方米，以区统计局认定为准；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指会计年度内企业单位土地面积上的在惠阳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含免抵退税额、进口环节的关税及增值税）不低于1200元/平方米的，以区税务局认定为准。

7. 若上述项目从事园区开发运营，乙方应制定项目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并加强对入驻企业的日常监管，建立完善的入园企业退出机制，并与园区入驻企业签订监管协议；同时协助甲方建立入驻企业档案，对入驻企业统一进行登记，定期统计整理入驻企业的产业类型、R&D投入、知识产权、综合能耗等情况，并报甲方备案。

(备注：1.非特别注明的情况下，本协议条款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2.企业年度税收贡献以区税务局认定为准，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等自缴税款。)

(三) 乙方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四) 若乙方为非我区注册登记的企业，在竞得土地后，必须于2个月内在我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成立项目开发公司。新成立公司必须是竞得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乙方必须是新公司的唯一股东）。

(五) 乙方承诺土地出让年期内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不变更到惠阳区以外的地区。

(六) 乙方应出具其公司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承诺接收本协议内容及甲方监管，并承诺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的主要股东出资比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不擅自发生变动。

(七) 乙方应出具其公司股东会决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承诺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动产权在出让年期内不擅自转让。

(八) 项目竞得建设用地（以取得《成交确认书》为准）满6年，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提出投资强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纳税额等履约核查申请。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情况下仍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履约核查申请，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若提前达到承诺税收，可申请提前核查。

(九) 经甲方核查，乙方达到税收标准的，本协议对乙方土地转让、股权变更、厂房出租、投资强度、产值规模的约束条款自动终止。

(十) 乙方承诺按照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的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条款对本宗地进行开发建设。

(十一)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须遵循我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要求，否则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 六、核查标准及程序

### (一)项目竞得建设用地满6年核查标准

1. 投资强度是否达到承诺值；
2. 达产时间是否延误；
3. 产出效率是否达到承诺值；
4. 单位土地税收贡献率是否达到承诺值；
5. 产值能耗是否超标；
6. 房产出租、出售情况；
7. 股权及股东出资是否未经书面同意发生变化；
8. 实际运营产业是否符合其他准入条件；
9. 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是否符合要求；
10. 甲方依据本协议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项目。

### (二)核查程序

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满6年，乙方应向甲方提出履约核查申请。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

单项审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为6个月），并有权再次进行专项审验。

## 七、退出机制

### (一)开工前退出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的，乙方可申请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申请退还土地，也可由惠阳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出让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针对此类情形，由甲方按我区招商引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如涉及违反本协议，按

《协议书》违约责任处理；涉及土地补偿问题由区政府另行审定；造成土地闲置的，由政府按规定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 （二）开工后且达产前退出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开工后，在达产前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建设的，可申请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政府退还土地，也可由惠阳区自然资源局要求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土地。若乙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由政府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暂行办法》（惠阳府办〔2020〕3号）规定按市场价值评估予以补偿；若乙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由政府根据双方协商结果制定补偿方案。乙方造成土地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处理。

### （三）达产后退出

在本协议约定的达产时间之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运营，可以申请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政府退还土地，由政府按剩余使用年限市场评估价收回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已依法办理报建手续的按《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暂行办法》（惠阳府办〔2020〕3号）规定按市场价值评估予以补偿。

## 八、法律责任

（一）乙方出现以下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二）项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经甲方核查，乙方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12个月内补齐；催告期届满仍未补齐的，乙方应当以实际投资和承诺投资之间的差额为违约金计算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

2. 经甲方核查，乙方实际缴纳税收未达到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12个月内完成承诺；催告期届满仍未完成的，乙方应当以承诺年税收与实际年税收的差额为违约金计算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

(二)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转让前股东仍需对本协议下义务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并应当连带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六）项约定，擅自变更主要股东出资比例、项目公司股权结构的，应当以股权变更的实际转让金额为违约金计算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

2.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七）项约定，擅自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不动产权，应当以实际转让金额为违约金计算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支付。

(三)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将乙方、项目公司及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的信息报送至市场监管、税务、交易中心、自然资源、住建、金融等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在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将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失信“黑名单”。乙方、项目公司及乙方股东、法定代表人不得参与惠阳区范围内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资金扶持、土地竞拍、金融贷款等有关活动：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一）项约定，擅自变更产业类型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但因乙方拒不改正而造成环境、安全等方面恶劣后果的；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违反第五条第（二）项约定，未按约定时间报建、投产、达产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6个月内完成，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未达成的；

3.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四）、（五）项约定，未在惠阳区注册企业或擅自将企业变更注册至惠阳区以外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1个月内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期届满仍未完成手续的；

4. 乙方违反协议第五条第（八）项约定，在接到甲方通知情况下仍未按时向甲方提出核查申请，甲方有权单方启动核查程序，在此情况下乙方拒不配合的；

5.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应当缴纳违约金，但拒不缴纳，经催告仍未缴纳的。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中部分名词含义的理解存在不同意见的，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 **十一、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两份分别提供给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土地挂牌出让材料及企业办理报建手续材料。

本协议书是附条件的民事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且乙方取得产业用地并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 乙方股东会决议